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规定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